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交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4月19日，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相关重大资产购买议案。同日，艾派克、开曼子公司I、开曼子公司II、合并子公司与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exmark”）签署《合并协议》。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落实，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各项合并交割条件均已满足，美国当地时间2016年11月29日，交易各方向特拉华州州务卿提交按照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生效，Lexmark的股票已在纽交所停止交易，联合投资者在瑞士所设立的子公司Apex Swiss Holdings SARL成为Lexmark的唯一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完成交割。

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